

证券代码：831435

证券简称：行健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王宗义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零。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增加出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进一步控股管理子公司，经讨论：

1、公司对子公司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以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价 50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

2、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芜湖市安泰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3、公司对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以 500 万元现金认购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原认缴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4、同意修改后的芜湖行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行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